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工作的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做好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疫情防控部署

根据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线和我校招生计划指标及复试比例，本年度约 570 名考生将参加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据测算，本市生源占 15.3%，津外生源占 84.7%。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减少跨区域流动，我校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复试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我校实际，就疫情防控做出如下部署：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我校“防控工作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研究生复试工作。成立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处、宣传部、学生处、财务处、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二)工作职责

研究生处：负责统一协调、组织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

宣传部：负责防控政策和相关工作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加强网络舆情监控。

学生处：负责本校应届考生的思想动态及舆情监控。

财务处：负责考生复试费用收取、复试期间防疫物资及相关物品的资金保障等工作。

网络与信息中心：对研究生远程复试的软硬件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网络远程面试中应急突发事件。

后勤处：为研究生复试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体温计、体温枪、口罩、消毒药品等疫情防控物品。对各面试教室配备必要的卫生消毒设备，并定期消毒。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对面试考官进行疫情防控事宜的统一培训。考官进入面试场所务必佩戴口罩、测量体温，考官之间座位需保持 1.5m 间距。

（三）疫情防控具体安排

1. 严格落实校园消杀防疫各项措施。按照《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1），做好体温测量仪、消毒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消杀防疫，特别是加强对面试教室、办公室等场所的消毒和通风。

2. 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健康管理机制。加强对教师健康防护监测、体温检测工作，所有出入面试场所的教职工均需接受体温检测，保证安全上岗，保障教职工健康安全。

3. 我校此次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居家或在符合面试条件的场地进行面试，考生须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措施。

二、复试工作原则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不必要环节和人员流动，防止人员聚集，最大限度保障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复试各项工作须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

（三）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含科研机构）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按照“谁培养，谁复试，谁负责”的指导思想，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复试工作。

三、复试条件及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划定

复试分数线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国家线和我校招生计划名额划定。

（二）复试分数线公布时间

复试分数线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通过后适时公布。

（三）实行差额复试

复试比例为 1:1.3。

(四)分专业复试

根据考生报考志愿，原则上按考生报考的学科专业进行复试。

四、复试时间

根据教育部要求及疫情防控形势等，拟定于自 2020 年 5 月上旬分批、分专业、错峰开展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舞蹈学、体育管理学、运动康复学、高等教育学、特殊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职业技术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体育硕士、新闻与传播、应用心理专业的复试工作。5 月 20 日后开展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此项安排报送各专业的复试安排。

复试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2，复试工作安排详见《告知书》附件 3。

五、复试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从学校层面成立以校长吉承恕任组长，副校长张欣、刘志云、宋爱军任副组长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财务处、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学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各项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书记(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二级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面试小组成员的遴选、各专业复试面试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对考官和秘书进行复试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成立面试小组

各二级学院(含科研机构)根据各个专业(研究方向)的考生人数成立相应的面试小组。组长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成员一般由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师或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每小组人数由 5 位评委和 1 位秘书组成。复试面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小组成员应选择“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且应包括本复试小组所有考生报考的研究方向，以及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教师组成。

(四)成立网络远程复试技术支持及应急小组

由研究生处、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组成网络远程

复试技术支持小组及应急小组(简称应急小组),负责远程复试软件平台使用、培训、疫情防控、技术保障、面试突发情况处置等工作。

六、复试形式、内容和程序

(一)复试形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居家或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远程复试。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统一安排。

(二)复试内容和成绩比重

复试过程中,将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考察学生专业知识能力,结合考生大学阶段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运动等级证书等情况,注重对考生既往学业水平、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综合素质的考察。对复试形式、初复试成绩占比、复试内容安排如下:

1.取消原招生简章中所有复试科目的笔试,考核内容纳入面试环节,考核形式改为考生面试时随机抽取一道试题现场作答。

2.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也采用面试形式,考核形式改为考生面试时随机抽取一道试题现场作答。

3.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4.不同类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及比重

(1)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管理学、运动康复学、高等教育学、特殊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职业技术教育学、教育技术学、新闻与传播、应用心理:包括英语听说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15%)、专业课(占复试总成绩的15%)、综合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70%)3部分。

(2)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舞蹈学、体育硕士:包括英语听说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15%)、专业课(占复试总成绩的15%)、运动技能(占复试总成绩的49%)、综合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21%)4部分。

专业课复试内容按《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笔试复试科目进行考核。

各二级学院根据复试专业制定相应的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内容及标准。组织相关运动专项教师根据不同运动专项的特点,因地制宜设计出单人徒手或持专项器械的技术动作,并制定相应评分标准(详见附件4)。具体要求为:第一,尽量

减少场地依赖和限制；第二，充分考虑考生完成动作时的安全性；第三，能够评价考生运动技能水平。

(三) 复试程序

1. 考生提前下载安装远程面试系统，根据系统要求完成注册和实名验证。

2. 考生根据远程面试系统确认准考信息。

3.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身份证、学历证、大学阶段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运动等级证书或成绩证明等材料。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舞蹈学、体育硕士需在指定系统中录制和上传运动技能专项测试视频。

4. 面试开始前半小时，考生应在独立、安静、不受干扰、网络条件良好、无其他人员的场所和环境下进行候考。

5. 面试。具体程序详见《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程序》(附件 5)。

复试全程必须录音录像。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对考生的评价，以及复试成绩等有关材料，由研究生处统一保存，任何人不得涂改和伪造。

七、录取办法

在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我市相关规定，根据国家下达的 2020 年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 总成绩确定： $\text{初试总成绩} / 5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

(二)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 分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的原则进行。

(五) 政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八、调剂 删除

我校部分专业接受调剂，缺额信息将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 (简称“调剂系统”) 向考生公布。有关调剂原则、政策及流程将在调剂系统开通前向考生公布。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未经此系统登录的考生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九、宣传、信息公开与咨询服务

(一) 加强复试宣传工作

积极运用我校网站、研究生处网站等渠道加强对我校复试、调剂信息、复试方案、考试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替考、代考、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的宣传。与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加强考生对我校复试信息的知晓度，增强考生诚信考试意识。

(二) 做好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工作

1. 复试考生名单和招生计划公开

我校将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试编号、报考专业、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同时对各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公开。

2.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对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政策照顾的考生进行说明。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布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我校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市高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我校网站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拟录取考生将接受教育部的录取检查，对没有通过录取检查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拟录取考生于 2020 年开学报到后由学校依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体检。

(三) 加强考生咨询服务

1. 畅通考生咨询渠道，做好考生咨询工作。我校将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30 日安排专人在研招网上回复考生的相关咨询，并通过电话做好复试相关问题解答。

2. 加强对考生远程视频使用的宣传。提前公布有关软件的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加强对考生使用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流程等环节的指导和答疑。对不具备远程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加强支持和保障。

十、培训、联调联试与模拟演练

(一)开展校级、院级两级远程培训

开展校级、院级两级远程复试培训，全方位覆盖所有复试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含相关科研机构)应充分重视对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远程视频复试培训。所有参与面试人员必须提前培训上岗，熟练掌握操作流程，提高应对远程复试突发情况应变能力。

(二)开展联调联试与远程复试模拟演练

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复试工作人员开展网络远程面试模拟演练，并联合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处等部门对网络、电力等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进行检验。

十一、技术支持

本次远程视频面试将采用“学信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该系统可以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实现“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综合对比，对考生身份进行验证，同时还具有实时录制、考生上传材料、在线抽题等功能，能较好的满足远程面试需求。

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为避免网络通信故障、音频不清、系统崩溃等突发情况，我校将选用 zoom 等通讯软件作为备用系统。

十二、复试纪律要求

(一)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参与复试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参加任何形式有关研究生复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复试命题、面试等信息，不得接受任何有关复试内容方面的咨询。对存在涉密的责任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有关复试命题等纪律要求按照《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附件 6)执行。

2.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回避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

3. 面试过程要保持严肃性，面试期间教师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面试教室或办公室，严禁随意走动、接电话、交头接耳。面试提问中不得使用歧视性语

言，不得刁难考生。

(二) 考生纪律及要求

1. 复试前与考生逐一签订《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附件 7)。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复试过程诚信。

2. 远程面试过程中考生须自觉严格遵守考风考纪，不得出现作弊、替考、代考等违纪违规现象。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利用网络、社交媒体向他人传播任何与复试相关信息。

3. 我校将在考生入学 3 个月内对其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的信息、复试考核内容进行全面复查，如复查不合格或发现有作弊、替考等情节，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考生应配合我校复试工作安排，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关于复试相关信息，提前下载、掌握网络远程视频软件的使用，熟悉复试流程。

十三、应急处置

做好网络远程面试技术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提前预判和演练远程面试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确保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一) 技术应急预案

1. 如发生在面试系统中无法比对考生信息的情况，复试秘书可对其进行人工比对，并作记录上报应急小组，再由应急小组进行复核。

2. 因考生端出现网络故障、画面音频不清等情况，考官可尝试重连或换用备用系统。如仍未解决，复试秘书可电话通知该考生待考。将情况上报应急小组处理。

3. 因我校网络通信导致的故障，应先暂停面试。由复试秘书向应急小组报告，并通知考生待考。待网络修复后通知考生重新面试。

(二) 疫情应急预案

1. 复试面试开始前排查每位参与复试工作教职工的健康状况，面试教室配备口罩、消毒液、体温仪等物资，加强对面试场所定时消毒、通风。

2. 设立临时隔离观察点，面试过程中出现教师发热等状况，立即对其实施观察隔离，并更换面试教师。

3. 参加面试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或其他严重疾病，可申请延期面试。

十四、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22-23016498

受理部门：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网站地址：<http://yjsb.tjus.edu.cn/>

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路16号

邮 编：301617

天津体育学院

2020年4月20日

附件1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附件2 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

附件3 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告知书

附件4 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各专项运动技术动作及评分标准

附件5 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程序

附件6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7 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